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時行之,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應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董事及獨立董事因故解任,應遵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補選之。
- 第三條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第五條 董事之選舉方式採累積投票法,每一有表決權之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分發給各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號碼代之。
- 第六條 董事會製備選舉票時,應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等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被選舉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未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 三、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或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股東戶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任何一項缺
填者。

第九條 董事選舉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開啟票箱；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
宣布。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係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定辦
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
議，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
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
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
七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